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勇先生、翟涛先生、姜蓬先生、刘汛先生、张怀先生和虞慧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建国先生、董希淼先生、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国先生、董希淼先生、李刚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1、高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公司创始人。1994年南京大学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毕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1999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晨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有限”）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3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与胞兄高鸣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翟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公司联合创始人。1994年南京大学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本科毕业。1994年至1998年曾任职于电子工业部第27研究所计算中心、海口市城市信用社科技部；1999年至2001年任上海晨熙技术总监；2001年至2011年2月担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23年3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翟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38,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翟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姜蓬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1994年南京大学数学系本科毕业。1994年至2001年任职于工商银行天津分行；2001年加入安硕有限，2003年起任安硕有限销售部负责人；2011年3月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姜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姜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刘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1997年上海交通大学技术经济系本科毕业。2001年4月至2013年5月期间，曾任上海银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高级主管和新资本协议办公室负责人；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上海通联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22年10月担任上海华瑞银行科创金融部总监；2022年11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刘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张怀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生。1991年上海复旦大学数学系本科毕业，1994年复旦大学数学研究所硕士毕业，1997年复旦大学数学研究所博士毕业。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上海天智计算机图形有限公司软件部技术总监；1999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上海中植金智科技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技术总监、项目管理中心总监；2002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复旦金仕达计算机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技术副总监；2003年4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部高级咨询顾问；2017年3月至今2020年3月担任公司监事

会主席、咨询业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9,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张怀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虞慧晖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2004年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04年至2008年任职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08年至2009年任职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至2011年任职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2011年至2015年任职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任上海复之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虞慧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刘建国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物理系博士后。2007年获得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学博士学位，2010年获得瑞士Fribourg大学理论物理哲学博士学位。2010年10月至2012年09月担任牛津大学Said商学院Research Fellow。2014年获得“上海市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上海市曙光学者”称号。兼任中央网信办特约研究员，微热点大数据研究院首任院长，社会计算实验室首席科学家。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国先生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建国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董希淼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77 年出生，2000 年获得兰州大学历史学学士及法学学士双学位，2010 年获得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高级经理、恒丰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目前兼任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希淼先生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希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李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历任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和自治区重点学科带头人。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刚先生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